

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年10月31日 (86)财商字第28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北京、天津、上海、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四川、陕西、甘肃十八个省、直辖市财政厅（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84号文件批转财政部《关于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的报告》的通知，我部制定了《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工作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试行。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诉我部，以便研究修改。

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工作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的报告》的规定，财政部在中央企业多的省、市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就地加强对中央企业的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

第二条 财政部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四川、陕西、甘肃等18个省、直辖市财政厅（局）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对内为中央企业财务处）。在进出口业务较大的非省会所在地大连、青岛口岸，单独设立外贸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深圳市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含主要口岸外贸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下同）为财政部的派出机构。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行业设立科（室），并可在中央企业较多的地、市财政局设立组。具体机构设置，委托省、直辖市财政厅（局）确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条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的人员编制，由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共同分配下达到有关省、直辖市财政厅（局）、编制委员会。财政厅（局）在下达的编制总数内，根据以下原则作具体分配，报财政部备案。配备原则是：对大型工交企业、金融企业、保险企业、农林企业、文化出版企业、进出口业务较大的外贸企业和中央财政支付粮、棉、油加价款较多的地区，应当多配备一些；对跨地区的石油、电力、煤炭、铁道、交通、邮电、民航、外贸等企业，可按管理局、公司一级核算单位所在地配备。

第四条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财政部委托省、直辖市财政厅（局）代管。财政部负责业务领导，日常工作和人事、党团关系由财政厅（局）负责管理。处级干部，由财政厅（局）提名，报财政部考核任免。干部档案由财政厅（局）管理。干部年终统计报表，由财政厅（局）报当地人事部门汇总上报，同时抄报财政部一份。工作证由财政部印制，财政厅（局）填发。

大学本科毕业生的需要计划，由财政部编报、下达；大学专科和中专毕业生的需要计划，由财政厅（局）报当地有关部门审批分配。

第五条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的来源和条件：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的来源，主要从财税系统和工交、外贸、粮食、金融、农林、文教等部门的财务会计干部中选调，并可分配一部分大专、中专财经专业毕业生。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的条件：具有高等财经院校、中等财经学校学历的人员；虽没有中专以上学历，但长期从事财务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比较熟悉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并具有一定的企业经营管理知识的人员；高中毕业后从事财经工作五年以上，具有一定企业财务工作经验的人员（应挑选一定数量的会计师、经济师）；

身体健康，男同志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女同志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第六条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的主要任务：

1、宣传、执行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财经方针、政策和财政法规；帮助企业加强财务管理，改善经营，完善改革，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度；

2、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标准；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基本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留利资金（包括税后留利、利润留成、企业基金、减亏分成）等各项专用基金，以及贷款的使用，归还情况；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

3、协助企业的财务会计人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分析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积极向企业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监督企业把应上缴国家的利润、所得税、调节税、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占用费等，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凡由中央主管部门集中上交中央财政的，应督促企业及时解缴主管部，由主管部汇集后上缴中央金库；对应由国家给予弥补的企业亏损，要及时核实上报；对由中央财政拨付的粮、棉、油加价款和其他各项补贴款的申报和使用情况，要认真进行监督、检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5、督促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编报会计决算，并对年度会计决算进行审核，签注意见，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主管部门；

6、办理财政部交办的事项，参加全国企业财务大检查，定期向财政部报告工作。

第七条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的主要职权：

1、检查企业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检查企业资金、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查阅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2、参加企业召开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方面的会议；

3、对检查企业财务中发现的问题，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并索取证明材料；

4、发现企业有违反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有权督促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纠正；与企业意见不一致时，可将双方意见一并上报。如违纪问题比较严重，应向上级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报告。对触犯刑律的案件，应督促企业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八条 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应将与财政驻厂员工作有关的文件、规章制度、财会报表等材料，抄送有关的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

第九条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采取统一领导，集中办公，按地区或行业分工，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和检查监督，一般不固定驻厂。

第十条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并进行考核。驻厂员在工作中要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工作有突出成绩的，应予表扬和奖励；失职的，应予批评教育和必要的处分。

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的经费，列入事业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具体办法另定。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每年向财政部编报事业经费预算和决算。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的工资、福利享受与当地财政干部同等待遇。奖金按财政部（86）财综字第103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的办公用房、交通工具、宿舍等工作条件和生活问题，由省、直辖市财政厅（局）负责调剂解决。如确有困难，可报财政部酌情核拨部分经费。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试行。

